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投票數目（%）		
批准協議、其訂明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131,455,792 (100%)	無 (0%)	131,455,792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422,204股。誠如通函所提述，由於Data Modul持有Varitronix GmbH之40%股權，故Data Modul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DM集團（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DM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持有合共323,422,2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